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607462/GAZ/110 至 60607462/GAZ/115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877TH 號

荃灣路擴闊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607462/GAZ/110 至 60607462/GAZ/115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紓緩荃灣路現時交通擠塞的情況，以及應付預期未來出現的交通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路、路旁帶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路旁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路旁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行人天橋；以及
- (i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土力、渠務、水務、照明設備和環境美化工程，安裝交通輔助設施，以及興建密封式隔音屏障、附設懸臂的密封式隔音屏障、半開放式隔音屏障、附設懸臂的直立式隔音屏障和擋土牆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路旁帶、美化市容地

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路旁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行人天橋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路旁帶、美化市容地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行人天橋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